

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47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许明哲代表：

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出台航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的建议》(第 247 号)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促进全市旅游业发展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财政部门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 2016 年 11 月出台的《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冰雪和避暑旅游产业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一是设立了旅游产业发展资金，每年预算安排 7000 万元，在旅游信息化建设、航线补贴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，有效促进了我市旅游产业规划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行业管理、宣传促销、特色旅游开发引导、新业态产品规划等方面的各项工作；二是对部分航空线路给予补贴，每年预算安排资金 3000 万元，扶持培育航线发展。通过加大资金投入，为我市旅游业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，全力支持了全市旅游产业快速发展。

您提出的设立长春—德国航线建议非常中肯，对促进我市旅游业和一汽集团发展必将起到积极作用。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并报经省政府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航

线开通事宜，结合我市旅游业发展的总体布局，提供资金支持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航空产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您能继续理解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并对我市财政补贴航线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20日